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07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7,966,109.04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6,910,173.83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鉴于公司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正元	股票代码	003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证券部		
传真	010-82610068		
电话	010-62618866转6858		
电子信箱	ir@ji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国内领先的商用密码技术提供商与网络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的核心战略定位为“以密码技术为根基,以AI与数字科技为赋能,以场景应用落地为核心”。公司业务围绕四大方向——大安全(覆盖网络、数据、应用、身份的整体防护),可信应用(构建基于密码的安全可信环境)、物联网安全(保障物联网终端、连接及数据安全)、数字科技(探索AI、大数据、云计算在安全领域的创新)展开,并深耕政府、军工、金融、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同时积极布局低空经济、卫星互联网安全、智算网络安全、抗量子密码等新兴赛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规划、建设、运营、优化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财政、公安、军工、能源、司法、金融、教育、医疗等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深度融合安全能力、覆盖“云、网、端、数、用”全链条的“安全原生”综合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与服务,助力客户构建内生、高效的安全防护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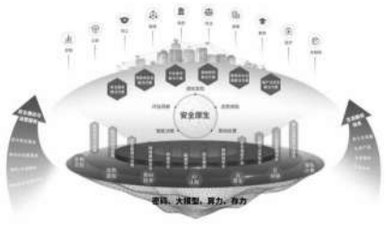

1.密码及网络安全

公司始终将密码技术视为业务发展的根基,依托在加密技术、签名技术、身份认证技术及抗量子密码等前沿领域的深厚积淀,构建了从底层算法到上层应用的全栈式安全壁垒。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这一核心竞争力,通过“密码+AI”战略实现多维突破:在新兴领域,自主研发卫星互联网专用加密模组并构建低空经济“空天地一体化”安全范式;在行业纵深,创新推出“元密一体机”及医疗“零改造”合规方案,通过解决工业与医疗场景的存量系统痛点,从而大幅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以密码为核心”的战略定位,加速推进国产密码技术的规模化市场应用与深度融合发展,包括:

(1)“密码+AI”融合创新 积极构建以数据安全、模型安全为核心的大模型安全体系,通过随机提示词生成、模型指纹嵌入、内容数字水印等技术,实现人工智能版权保护与侵权溯源,提升安全可信的行业大模型生态应用能力。

(2)深耕安全行业 公司全面深化“密码+AI”战略,推动安全从“外挂式合规”向“内生式融合”跨越,在工业控制、医疗领域,公司紧扣国家“物联网安全”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战略部署,针对生产环境协议私有化、设备异构复杂、实时性要求高及存量系统改造难等痛点,在保障业务零中断的同时,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全栈式密码应用解决方案。

(3)创新应用拓展 公司紧跟国家“空天地一体化”战略,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开展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研究与产品储备,为行业提供一体化防护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密码产品分散部署的问题,以“元密一体机”为载体打造密码安全底座,联合档案、医疗等行业生态推出行业场景业务融合的安全一体机。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业务安全边界,助力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高质量发展。

(4)前沿技术领域 公司技术研究方向从“政企场景”向“万物智联”延伸,聚焦抗量子多合一安全网关等产品的研发。深度参与国家“新一代”密码算法征集并推出抗量子密码产品,加入量子密码基础设施(QCI)标准工作组承担量子密码标准研制工作,并提交量子密钥分发相关专利申请,表明公司在核心科技研发与前沿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优势和决心。

2.可信应用领域

公司在可信应用技术领域秉持“自主创新为核、安全可靠为基、可信可控为纲”的三大核心发展原则,深度融合二十余年网络安全技术积淀,协同主流国产化设备厂商进行自主开发,打造“端-管-云”一体化的可信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构建新一代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可信应用支撑平台及可信技术服务能力,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具体包括数字基础设施产品、解决方案及产业与行业生态服务等。

(1)数字基础设施产品

在数字基础设施产品方面,公司紧密围绕“2+8+N”行业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构建以国产化ICT技术为底座、深度融合公司安全能力的安全可信、自主可控产品体系。通过与国内头部厂商的合作,为用户提供数字基础设施产品,重点打造安全可信存储解决方案、专用虚拟化平台等核心自研产品,共同推进基于国产化环境的ICT基础设施创新。通过自主可控硬件设备与安全可信软件系统的深度融合,为行业客户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数字化底座,全面支撑可信环境下的业务创新与数字化转型。

(2)解决方案及产业与行业生态服务

公司在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方面,聚焦“2+8+N”行业体系,构建数字化升级服务矩阵,为党政、金融、能源等八大关键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可信安全咨询规划、国产化替代技术与方案设计、异构系统兼容性评估等服务,结合不同安全等级需求,支撑视频会议、移动办公、专网保护等场景化可信应用落地,助力客户满足分级保护(分保)合规要求,完成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基于此,公司延伸提供产业与行业生态及技术服务,依托启动化迁移工具和丰富的国产化平台适配经验,实现用户应用环境从x86架构到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的迁移。通过集成部署实施、系统安全加固与性能优化服务及依托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提供实时监控、故障预警与快速响应。公司同步开展可信应用人才培训与技术认证,构建覆盖系统迁移改造、持续运维保障到自主可控技术生态落地的闭环服务体系,全面支撑客户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与长效发展。

3.数据科技及数据服务领域

在国家“数据要素X行动”及“数字中国”等战略规划指引下,数据已被确立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关键生产要素,与传统要素并列,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数据科技是公司基于对数据要素价值的深刻理解,围绕数据价值的识别、释放与流通,系统性构建的集数据科学、技术研发与工程实践于一体的核心能力体系,旨在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与升级。

公司打造了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港”产品矩阵,涵盖智能数据分类分级系统、动态数据脱敏与加密系统,并能够通过大模型的数据精准分级+智能分析技术,实现高效的数据安全治理和分析洞察。报告期内,公司在精准细分场景应用下,开展了诸如纪检创新实训、公共安全等场景化应用,通过智能化图谱分析技术实现对类似敏感信息精准穿透以及智能监测。公司的数据科技产品与解决方案在政府、医疗、军队等行业实现规模化部署,业务覆盖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资产保护、应用安全保护及安全合规等多个领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数据安全产品及服务的实践及应用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18,953,219.91	1,671,191,973.56	2.86%	1,871,299,3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7,756,110.88	1,152,157,144.00	-9.93%	1,186,759,932.3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6,660,357.76	406,670,205.27	0.00%	407,963,46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01,033.12	-138,517,791.75	17.41%	-157,165,0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33,631.09	-143,442,428.83	13.53%	-165,706,9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9,370.44	-147,705,779.35	70.94%	-116,618,00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16.9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16.90%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28%	0.83%	-12.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15,050.88	116,443,934.38	54,834,973.32	174,566,3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8,963.24	-12,392,660.20	-30,485,425.19	-40,783,98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5,387.89	-13,653,269.15	-33,043,152.51	-46,131,8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0,651.50	-13,525,612.87	-20,468,912.48	35,645,806.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逢良	境内自然人	10.87%	21,055,886	15,791,914	不适用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20,937,500		质押	17,000,00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20,098,800		不适用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8,000,000		不适用	
赵展岳	境内自然人	4.11%	7,963,100		不适用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7,839,500		不适用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6,850,000		不适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70%	5,219,800		不适用	
潘叶虹	境内自然人	1.37%	2,660,000		不适用	
赵宇雍	境内自然人	1.03%	2,002,400	1,501,8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于逢良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0.73%股权,且为其董事; 2.公司股东于逢良和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于逢良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60.00%股权,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38.75%股权; 3.于逢良、刘海涛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在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双方持股比例变化不影响协议执行,但任一方(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和继承人)不再持有股份且其提名董事不在公司任职时协议终止,目前该一致行动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4.股东赵展岳与潘叶虹为夫妻关系,股东暨公司董事赵宇雍为赵展岳与潘叶虹之子; 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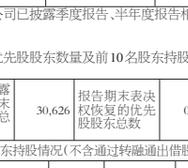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6.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关于公司实施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经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过户至持股平台,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持股计划份额无法归属至持有人。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办理后续事宜,并依法披露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修订《公司章程》,进行监事会改革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上述事项经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和制度文件。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融资的事项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和灵活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拥有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所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融资额度尚未使用,公司未与相关银行开展前述资产抵押融资事项。

(五)与景嘉微开展战略合作事项进展

2025年10月16日,公司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景嘉微就上述合作协议开展部分业务合作,但由于还处于初期项目拓展阶段,发生金额较小。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0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度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49,168.81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44,159.20
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1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243.59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1.01
减:已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	1,842.4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59.06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528.7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7万元;

(2)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159.20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62.8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为1,242.5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本年度净额为27.37万元,本报告期累计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1,842.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59.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合计1,059.0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263.1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795.89
合 计		1,059.06

注:上表各明细金额与合计金额差0.01系计算尾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4,159.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表1:

2020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9.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670.79	0.00	17,283.56	97.8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1,847.77	22,368.77	0.00	21,923.33	98.0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881.53	6,881.53	62.89	4,952.31	71.9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6,921.09	62.89	44,159.20	94.1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6,921.09	62.89	44,159.20	9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一一中海658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46,921.09万元,募投项目投资额不变,增加部分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28.77万元。截至2021年3月8日,项目一已先期投入4,055.10万元,项目二已先期投入4,435.58万元,项目三已先期投入38.09万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办理了单位协定存款,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50万元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其中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85%-1.25%,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45%-1.0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月7日,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36.9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专项合同尾款22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主要为: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外,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及商业地产价格波动情况,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暂不购置成都、西安的办公用房,而是以在两地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业务;此外,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通过询价对比使采购价格较计划有所降低,减少了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建设完成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前述事项经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59.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万元,系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度,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万元。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1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从公司经营成果来看,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真实可靠,既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又兼顾了公司为实现未来战略目标所需的资金储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401,033.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826,875.4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910,173.8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966,109.04元。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01,033.12	-138,517,791.75	-157,165,050.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910,173.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966,109.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694,62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均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1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于逢良先生、陈敏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人主要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安信”)、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数字”)、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光热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7.42万元,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2.96万元。

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50.00万元,预计发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3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科信息	技术服务等	10.00	0.00	0.00%	-100.00%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安信	销售安全产品、提供服务等	100.00	66.84	0.16%	-33